雲林縣政府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補充規定

一、 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交換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屬影本者，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其為法人，應檢附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正本、影本或其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屬影本者，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及土地公告現值證明。

（四）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並應註明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五）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六）土地已興臨時建築使用者，應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其自願贈與公有者，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

（七）土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八）其他應備文件。

二、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交換，如符合該款規定以抽籤定優先順序者，由本府定期通知相關申請人到場公開抽籤；經通知未到場或通知無法送達者，由本府派員代為抽籤。

三、 申請書及相關書表登載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頁供申請人下載，或洽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課、各鄉（鎮、市）公所索取。

雲林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申請書

受 文 者	雲林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交換標的 （公有非公用土地）			
二、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戶籍地址（或法人、代表人及主事務所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三、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申請交換土地地號			
都市計畫名稱／使用分區			
申請交換土地總面積（㎡）			
公告現值總值（元/㎡）			
申請交換土地權利狀態	□單獨所有 □共有 □公同共有（應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公同共有人提出申請） □已設定他項權利，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相關文件） □其他（請註明）＿＿＿＿＿		
申請交換土地之使用現況	□有臨時（既有）建築物，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請檢附臨時或既有建築物文件、同意自行拆除，或同意贈與公有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 □其他＿＿＿		

同　意　書

□　1、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立同意書，立同意書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立同意書者。

□　2、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何機關）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應檢附該公管機關同意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雲 林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